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24號

原告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妙鈴

被告 黃御宸

鄭宇浩

林佑杰

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